

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[2023] 271 号

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 第 368 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刘旭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走光伏产业集群化路子，为我市制造业振兴发展增光添彩》收悉，感谢您对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关注和支持。针对您提出的“对产业集群所需的用地计划积极创造条件加以满足”建议，通过梳理近几年光伏用地报批情况和有关用地政策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以来，我局共为长治平顺光伏领跑者升压站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、壶关县 35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、武乡县 2017 年 3 万千瓦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等 12 个项目办理了用地手续，现已全部经省政府批复，批准用地总面积 790.4 亩，精准保障了等 12 个光伏项目用地。

二、2023 年 3 月，自然资源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《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2〕12 号）文件，从合理引导项目布局、光伏发电项目用地实行分类管理、加快办理项目用地手

续、加强用地监管和稳妥处置历史遗留问题 5 个方面进一步明确了光伏项目用地管理工作，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依据。

三、我局积极会同市发改、能源部门，将襄垣县上马风光储一体化光伏 100MW 项目、北京吉电智慧平顺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等 6 个项目纳入省级重大项目清单，争取使用省级计划指标。同时对光伏项目用地报件提前介入，做好业务指导，实行“容缺受理、并联办理”的工作机制，压缩审查时限，全力提升用地服务效能。

最后，再次诚挚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敬请提出宝贵意见建议。

负责人：



承办人：王云飞

联系电话：13015469900



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7 月 2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